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9)0110号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 明	(1-2)
二、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汇总表	(3)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9)0110号

关于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表:

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编制单位：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晓红